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对 2023 年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65,000 万元	亏损 71,032.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0.73%-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65,000 万元	亏损 71,595.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1.11%-9.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993 元/股—0.3701 元/股	亏损 0.4610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65,000 万元	亏损 140,439.12 万元	亏损 71,032.95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0.73%-8.49%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9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65,000 万元	亏损 139,050.89 万元	亏损 71,595.9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1.11%-9.21%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94.2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993 元/股—0.3701 元/股	亏损 0.7995 元/股	亏损 0.4610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讨论，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已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案件做出的《裁决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裁决书》对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

2、根据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且无偿还能力，目前已经被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未来几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公司需要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进行转回。

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数据与前期业绩预告有所差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如实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达成一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数据不一致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聘任及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裁聘任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谭强先生、韩喜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林燕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燕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燕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林燕芹女士仍在公司财务中心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燕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1,200 股，其中：30,000 股为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151,200 股均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由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安排回购注销。

林燕芹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燕芹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林燕芹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持续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遴选并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谭强先生简历

谭强，男，197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西命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谭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韩喜娟女士简历

韩喜娟，女，1977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信息中心网络部部长。200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韩喜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4 亿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0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2 亿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 2023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86 名、注册会计师 379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47 名。

2023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 37,578.0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69.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91.31 万元。

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 万元。2023 年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翔，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25）、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93）、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9946）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300606）。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业林，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有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25）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30060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2004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及项目合伙人陈翔、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业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喜对公司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喜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中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追认以前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分别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为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及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以前年度刘年新先生关联方存在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期对上述财务资助情况进行追认。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前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到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3 亿元（含 3 亿元），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子女控制的公司、兄弟姐妹）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为 2 亿元（含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 9%（含 9%），具体利率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实际使用日期、实际用款金额计息。

（二）以前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因公司资金困难且无其他融资渠道，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刘年新先生关联方在以前年度存在以下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借款日期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	与公司关系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本金（元）	借款时间	年利率	资金用途
2021/12/24	刘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1/12/24 至 2024/5/21	年化利率过 9%（含不借款利率以借款协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7/20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7/20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12/24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24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2/11/16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11/16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3/10/31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800.00	2023/10/31 至 2024/5/21		偿还银行贷款
2023/4/20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21,905.23	2023/4/20 至 2024/5/21		偿还银行贷款
2022/3/31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0/31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7/15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7/15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7/19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7/19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11/2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11/2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43,369,705.23			

（三）关联关系及审议情况

因出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淇先生、刘望先生均为刘年新先生之子，刘庆珍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妹，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为刘淇先生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公司董监高或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在近几年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经审议，现对未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追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由于 2024 年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故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同意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3 亿元（含 3 亿元），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子女控制的公司、兄弟姐妹）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为 2 亿元（含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 9%（含 9%），具体利率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实际使用日期、实际用款金额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缓解公司资金困难。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刘年新	228,772,798.41
其他应付款	刘望	12,5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淇	57,369,705.2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15,562,631.69
其他应付款	刘庆珍	58,416,121.00
	合计	372,716,256.33

除提供财务资助外，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追认以前年度财务资助事项没有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追认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时针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和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醒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高度关注，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0,674,909.05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330,667,633.09 元增长率为 -44.34%；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391,203.20 元，较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29,548.14 元的增长率为 -97.71%，未达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依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62.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12.5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37.7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2.1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0,674,909.05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330,667,633.09 元增长率为 -44.34%；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391,203.20 元，较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29,548.14 元的增长率为 -97.7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

依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462.176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240,856	18.52%	-4,621,760	320,619,096	18.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273,349	81.48%		1,431,273,349	81.70%
三、股份总数	1,756,514,205	100.00%	-4,621,760	1,751,892,445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4 年 4 月 11 日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582.12 万股、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89.3 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612.532 万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537.732 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